

私立港明高級中學學生校外生活規範實踐要項

- 一、服裝要整齊，儀態要大方。
- 二、對人要氣和，禮節要周到。
- 三、要孝順父母，要敬愛師長。
- 四、要友愛同學，要慎選朋友。
- 五、要遵守秩序，要互相尊重。
- 六、要珍惜時間，要有好習慣。
- 七、不遲到早退，不遊蕩滋事。
- 八、不無照駕駛，不騎乘機車。
- 九、不吸煙喝酒，不嚼食檳榔。
- 十、不服迷幻藥，不吸食禁藥。
- 十一、不賭博打架，不攜帶凶器。
- 十二、不意氣用事，不盲從附和。